

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教育局 郑州市财政局 文件

郑发改收费〔2021〕618号

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教育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郑州市市区公办幼儿园 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区发展改革、教育、财政部门，市区各公办幼儿园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规范公办幼儿园收费行为，促进学前教育健康持续发展，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南省教育厅、河南省

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12〕2061号）要求，依据郑州市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《关于郑州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调查报告》，统筹财政补助和收费政策，结合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就郑州市市区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（一）财政拨款类保育教育费

1. 规范园每生每月 740 元。
2. 示范园每生每月 820 元。

（二）自收自支类保育教育费

1. 规范园每生每月 900 元。
2. 示范园每生每月 1000 元。

（三）延时托管费

公办幼儿园受家长委托，在周一至周五闭园后（正常放园后两小时以内）对在园幼儿提供托管服务的，可收取延时托管费。延时托管费继续执行每生每月 80 元的收费标准，一个月内参加延时托管服务不足半月的，按半月收取，超过半月的，按全月收取。

（四）公办幼儿园的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仍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执行范围

市区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执行范围包括中原区、二七区、金水区、管城回族区、惠济区、航空港区、郑东新区、高新区、经

开区等行政区域。

三、公示制度

公办幼儿园的等级（示范园和规范园）由教育主管部门进行评定，财政供给方式（财政拨款类、自收自支类）由财政部门进行确定，并分别于每年秋季开学前进行公示。公办幼儿园应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墙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收费报告制度

公办幼儿园实行收费报告制度，应于每年3-5月份向发展改革、教育、财政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收费情况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公办幼儿园对入园幼儿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保育教育费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

（二）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实行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的收费制度。

（三）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区财政、教育部门要落实好有关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政策，进一步完善保障措施，建立贫困家庭幼儿入园保障机制，确保贫困家庭幼儿享有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。建档立卡贫困户幼儿入园保育教育费减半收取。

（四）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公办学前教育投入力度，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和支持水平，要健全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，规范使用管理，强化绩效评价，提高使用

效益。

(五) 公办幼儿园要不断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，办好新时代学前教育，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，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

2021 年 9 月 30 日

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30 日印发